

清朝官方的「明亡於萬曆」說

何 冠 彪

【本文提要】

「明亡於萬曆」說為清代乾隆朝官方論述明代歷史的一個主要觀點。然而，在清朝初期，官方不但沒有將萬曆歸入明季的範圍，而且對該朝有頗高的評價。直至康熙末年，聖祖才開始將萬曆作為明亡的開端。此外，在康熙後期纂修《明史》的過程中，有人主張努爾哈赤起兵而明遂亡，進而提議《明史》記至萬曆前期便結束。但是，上述提議不為官方採納。而官方的「明亡於萬曆」說至乾隆五年《明史》頒行時，始正式展示世人。其後經高宗反覆申述，終於成為定論。

✂

✂

✂

趙翼（1727-1814）《廿二史劄記·萬曆中礦稅之害》說：

論者謂明（1368-1644）之亡，不亡於崇禎（1628-1644），而亡於萬曆（1573-1620）云。①

所謂「論者」為誰，趙翼並未有交代。而近人徵引「明亡於萬曆」說，每每援用《明史·神宗、光宗紀》的贊。②不知《明史》的說法其實衍生自康熙（1622-1722）以來的官說，而官說亦有變化，內容殊不一致。其次，在《明史》刊行以後，清高宗（愛新覺羅·弘曆，1711-1799，1735-1796 在位）和史官又反覆申論其說。本文旨在考釋「明亡於萬曆」說在清朝官方的緣起及演變。

—

從明入清的士大夫對明神宗（朱翊鈞，1563-1620，1572-1620 在位）大都沒有苛評，不少人兼且甚為眷懷萬曆朝的太平日子。如吳偉業（1609-1671）說：

① 趙翼：《廿二史劄記》（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卷35，下冊，頁640。參註②。

② 這方面的例子甚多，以下祇引兩種近年出版的著作，以見一斑：（一）樊樹志：《萬曆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428-429。（二）曹國慶：《萬曆皇帝大傳》（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4年），頁2。按：《明史》贊語，見第四節。

眼見當初萬曆間，陳花富戶積如山。^③

國家當神宗皇帝時，天下平治。^④

余生也晚，猶及見神宗皇帝之世，江南土安俗阜，風習最爲近古。^⑤

顧炎武（1613-1682）說：

神廟之中年，天下方全盛，其時多賢侯，精心在農政。^⑥

李鄴嗣（1622-1680）說：

神宗全盛日，海內一愁無。尙及聞遺老，今猶哭鼎湖。^⑦

在上述數人中，李鄴嗣生於萬曆以後，他對萬曆朝的印象固然聞自遺老，而吳偉業與顧炎武在萬曆時仍係兒童，所謂「眼見」或「猶及見」的情況，恐怕亦是得自耳聞多於目睹。由此推測，他們的父兄師長對萬曆朝亦有甚高的評價。其次，上述諸人都沒有指出萬曆後期政治和民生的變壞。而吳偉業的第二段說話，固然泛指萬曆全朝，其餘「眼見」或「及見」的時間，指的則更是萬曆末年。因此，當我們讀到梁份（1641-1729）所謂「（萬曆）四十八年太平極盛，撫馭萬方」的說法，^⑧也不致過分驚訝。

然而，這不是說當時沒有人洞察萬曆間政局的轉變及其壞的影響。例如，錢謙益（1582-1664）雖說：

神廟萬曆中，在國家爲乾清坤夷，握符披圖之候。^⑨

但亦指出萬曆前後期實有所不同。如謂：「國家當萬曆初，爲鴻朗盛際」，「朝著精神，中外救勵」。及至中葉以後，「朝政蠱，戎索隕，木朽蠹中，暮氣適盡。疆場之禍，孽牙于鬯草，蘊崇于楛矢，而馴至于不可爲」。^⑩但是，明代在甚麼時候「至于不可爲」，錢謙益始終沒有明言。無論如何，他沒有視萬曆朝爲明亡的開端，因爲他曾說：

天啓壬戌（二年，1622），國方夷之初旦，制科得人爲盛。^⑪

誠如賀國麟（1634-1692 以後）指出，萬曆朝雖然「漸弛家法，然處常而未處變，故無譽

③ 吳偉業：〈木棉吟〉，見氏著《吳梅村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卷10，〈詩後集〉2，上冊，頁280。

④ 吳偉業：〈《何季穆文集》序〉，同上，卷27，〈文集〉5，中冊，頁654。

⑤ 吳偉業：〈丁石萊七十序〉，同上，卷37，〈文集〉15，中冊，頁786。

⑥ 顧炎武：〈常熟縣耿侯橋水利書〉，見氏著《亭林詩集》（《顧亭林詩文集》本，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1，頁283。

⑦ 李鄴嗣：〈秋夜書懷詩三十首〉（之七），見氏著《杲堂詩續鈔》（《杲堂詩文集》本，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卷4，頁263。

⑧ 梁份：《帝陵圖說》（南京圖書館藏清丁丙跋清抄本），卷3，〈定陵〉，葉數缺。

⑨ 錢謙益：〈杜弢武全集序〉，見氏著《有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卷16，中冊，頁739。

⑩ 錢謙益：〈明柱國光祿大夫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贈少保益貞敏梁公墓誌銘〉，同上，卷28，中冊，頁1047及1050。

⑪ 錢謙益：〈明故南京國子監祭酒贈詹事府詹事翰林院侍讀學士石門許公合葬墓誌銘〉，同上，頁1053。

而亦無譏」。^⑫上述意見，可說是由明入清的士人對萬曆朝的另一種看法。

不過，當時亦有人追究萬曆朝對明亡的影響了。例如，谷應泰（1620-1690）在順治十五年（1658）為《明史紀事本末》寫序，便說：

神皇乘運，豫大豐亨。征徭既繁，百工叢脞。揆厥亂源，所自來爾。^⑬

又如魏禧（1624-1680）在康熙十一年（1672）一方面認為：

往者嘉（靖，1522-1566）、隆（慶，1567-1572）以迄萬歷之初，天下最號昇平。^⑭

另一方面則指出：

煤山之變，不在甲申（崇禎十七年，1644），而在萬歷承乎（平）之日。……萬歷以廢事養癰而腊毒，所謂病未深而脈先敗焉者也。^⑮

魏禧的意見固可視為「明亡於萬曆」說的先河，但這種論點在入清初期並不多見。

二

縱觀順治（1644-1661）一朝，官方在提到明朝亡國時，都沒有歸咎於萬曆朝。如清兵入關後，攝政王多爾袞（1612-1650）曉諭眾官民，論及明亡因由，便說：

明國之所以傾覆者，皆由內外部院官吏賄賂公行，功過不明，是非不辨。^⑯

到了九月，多爾袞召集中大臣訓話，亦說：

明祚淪亡，率由臣下不忠，交相納賄所致。若居官贖貨，不恤生民，恥孰甚焉，其切戒之。^⑰

順治二年（1645）八月，多爾袞借明亡為鑒，鍼砭廷臣結黨的陋習，又對明亡有以下分析：

故明諸臣，各立黨羽，連章陳奏，陷害忠良，無辜被罰，無功濫用，釀成禍患，以致明亡。^⑱

總而言之，多爾袞始終將明亡的責任，歸咎於官員。然而，官員的劣政敗行在甚麼時候形成，或明朝在甚麼時候呈現亡國徵兆，他都沒有交代。

^⑫ 賀國璘：〈擬纂修《明史》廣徵啓禎兩朝事實表〉，見氏著《天山文集》（光緒六年〔1880〕庚辰孟冬刊本），卷4，葉29上。

^⑬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自序〉，第1冊，頁2。

^⑭ 魏禧：〈《西林集》敘〉，見氏著《魏叔子文集》（《寧都三魏全集》本，《易》堂原鑄），卷8，葉64上。參下注。

^⑮ 魏禧：〈《脉學正傳》敘〉，同上，卷8，葉21上。按：〈《西林集》敘〉和〈《脉學正傳》敘〉的寫作年均見文內。

^⑯ 巴泰（?-1690）等：《世祖章皇帝實錄》（《清實錄》〔第3冊〕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1986年），卷5，「順治元年六月丙子」條，頁63。

^⑰ 同上，卷8，「順治元年九月壬辰」條，頁85。

^⑱ 同上，卷20，「順治二年八月丙申」條，頁177。

及至清世祖（愛新覺羅·福臨，1638 - 1661，1643-1661 在位）親政以後，^①官方對明亡的論調，略有改變。雖然福臨曾說過「宋（960-1279）、明亡國，悉由朋黨」；^②在他的「遺詔」中，又指「明季失國，多由偏用文臣」，^③但福臨君臣的著眼點，始終放在崇禎一朝。例如，福臨在順治十四年（1657）二月下諭工部「於崇禎帝（明思宗朱由檢，1611-1644，1627-1644 在位）陵前」立碑，便說：

明崇禎帝尚為孜孜求治之主，祇以任用非人，卒致寇亂，身殉社稷。^④

後來，大學士金之俊（1593-1670）奉命撰寫碑文，亦說：

崇禎帝之失天下也，非失德之故，總由人臣謀國不忠所致。^⑤

順治十六年（1659）十一月，福臨「遣內大臣伯索尼致祭前明崇禎帝」，祭文中又指崇禎末年，「流寇猖獗，國遂以傾」。^⑥同月，福臨「諭禮部賜諡崇禎帝」為「莊烈愍皇帝」，亦謂「崇禎帝……不幸寇亂國亡，身殉社稷」。^⑦順治十七年（1660），福臨命立故明司禮監太監王承恩（?-1644）碑，碑中亦謂「愍皇帝精勤，遭亂亡國」。^⑧

多爾袞對明亡的意見，固為泛泛之詞；而福臨君臣的說法，亦係浮光掠影的分析。其次，他們並不是真的在尋找明亡的歷史教訓。他們不過發現朝臣某些弊病與明代末年相似，所以將這些相似之處說成是明亡的原因，藉此而警惕朝臣切勿胡作妄為而已。例如，前述多爾袞在順治二年八月所言，用意在指斥當時科道官員「交章劾奏弘文院大學士馮銓（1595-1672）」及其黨羽禮部侍郎孫之獬（?-1647）和李若琳（1622 年進士），

^① 同上，卷 52，「順治八年正月庚申」條，頁 410。按：據此條，福臨在當日（正月十二日）親政，陳垣（1860-1971）〈湯若望與木陳忞〉謂福臨在順治八年「二月十二日開始親政」（《輔仁學誌》，7 卷 1、2 期合刊〔民國 27 年 12 月〕，頁 25；又此文收入《陳垣學術論文集》第一集，乃另據「一九三九年校訂本」排印，但所載親政日期相同〔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頁 513〕），不確。

^② 《世祖章皇帝實錄》，卷 98，「順治十三年二月丙子」條，頁 764。

^③ 同上，卷 144，「順治十八年正月丁巳」條，頁 1105。按：論者認為遺詔不是福臨所撰，詳下文。

^④ 同上，卷 107，「順治十四年二月甲申」條，頁 836。按：這幾句話又見卷 124，「順治十六年三月丙午」條，頁 959；惟「寇亂」改作「禍亂」。又按：儘管福臨與他的子孫對朱由檢甚有好評（詳下文），但當時亦有不少學者對朱由檢猛烈抨擊及痛斥他是亡國之君。參看謝正光：〈從明遺民史家對崇禎帝的評價看清初對君權的態度〉，《新亞學術集刊》，2 期（1979 年），頁 39-48；姜勝利：《清人明史學探研》（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7 年），頁 73-76。

^⑤ 《世祖章皇帝實錄》，卷 130，「順治十六年三月丙午」條，頁 960。

^⑥ 同上，卷 130，「順治十六年十一月甲戌」條，頁 1006。

^⑦ 同上，「順治十六年十一月甲申」條，頁 1007。

^⑧ 福臨：〈御製明司禮監太監王承恩碑〉，載於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 年），第 61 冊，頁 148。按：碑末題「順治十七年五月初八日立」。惟《世祖章皇帝實錄》「順治十七年十月庚戌」條謂「命立故明殉難太監王承恩碑」，不但所記立碑的時間與原碑不同，而且所附載碑文亦與原碑有出入（卷 141，頁 1089）。

乃明季黨爭的延續。^②又如福臨說明朝「亡國，悉由朋黨」，亦是借此抨擊當時朝臣「多結朋黨」的風氣。^③由此可知，他們所謂明亡於某種原因，不過是借古諷今的政治手段而已。

另一方面，順治朝廷不但對萬曆朝有高度的評價，並且要恢復萬曆朝的制度。例如，福臨在順治十四年十月以「帝王臨御天下，必以國計民生為首務」的口號，下諭戶部改制。內容包括「錢糧則例，俱照明萬曆年間，其天啓（1621-1627）、崇禎時加增，盡行蠲免」。又「地丁則開原額若干」，而「原額以明萬曆年刊書為準」。福臨為何要恢復萬曆舊制，他解釋說：

當明之初，取民有制，休養生息。萬曆年間，海內殷富，家給人足。天啓、崇禎之世，因兵增餉，加派繁興，貪吏緣以為姦，民不堪命，國祚隨之，良足深鑒。^④由此可見，福臨不但沒有將萬曆朝作為明代衰落的開端，而且視之為「海內殷富，家給人足」的承平時世。福臨的觀點，與當時士大夫的一般看法，並無不同。

三

順治十八年（1661）正月，福臨逝世，「遺詔頒示天下」，命索尼（?-1667）、蘇克薩哈（?-1667）、遏必隆（?-1674）和鰲拜（?-1669）輔政。^⑤他們以恢復滿洲祖制為號召，致力於改變順治朝的漢化政策。論者認為，福臨的「遺詔」便是皇太后（孝莊文皇后，1613-1688）和四輔政大臣偽造的，目的在借此而為他們將來的治國政策，提供合理的論據。^⑥在「遺詔」中，福臨以十四事自罪，其中第五事說：

滿洲諸臣，或歷世竭忠，或累年效力，宜加倚託，盡厥猷為，朕不能信任，有才莫展。且明季失國，多由偏用文臣，朕不以為戒，而委任漢官，即部院印信，間亦令漢官掌管，以致滿臣無心任事，精力懈弛。^⑦

上文所謂「明季失國，多由偏用文臣」的說法，明顯是借題發揮，藉此而印證漢化政策

^② 同^①。按：此次馮銓和他的同黨被彈劾的檔件資料，散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掌故部（編）：《掌故叢編》第三輯（北平：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17年），〈奏〉，葉1上-15上；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馮銓被劾案〉，《歷史檔案》，1981年4期（1981年11月），頁12-16及29。

^③ 《世祖章皇帝實錄》，卷98，「順治十三年二月丙子」條，頁764。

^④ 同上，卷112，「順治十四年十月丙子」條，頁877-878。按：有關此次定賦役之事，另參繆荃孫（1844-1919）：《雲自在齋隨筆》（《民國筆記小說大觀》第二輯，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6年），〈清初定賦役以明末冊籍為準〉，頁430。

^⑤ 同上，卷144，「順治十八年正月丁巳」條，頁1105-1106。

^⑥ 參看 Robert B. Oxnam, *Ruling from Horseback: Manchu Politics in the Oboi Regency, 1661-1669*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5), p. 1; 及王戎笙：〈順治遺詔與清初權力鬥爭〉，《清史論叢》，1994年號（1994年12月），頁158-163。

^⑦ 同^⑤。

的失當。後來四大臣轉諭吏部、禮部和兵部更改文武官員職掌，又將上述明朝亡國原因重申一遍，說明現在推行新制是正確的。引錄如下：

國家用人，文武並重，職任雖異，効績維均。明朝陋習，偏重文臣，以致武臣灰心，不思報國，國祚傾覆。^⑳

毫無疑問，上述明亡於「偏用（重）文臣」說仍係為政治服務的言論，不是客觀的歷史分析。

聖祖（愛新覺羅·玄燁，1654-1722，1661-1722 在位）自幼努力學習經史來探求治國之道。^㉑執政之時，又「以前代為明鑒」來製訂施政方針。如以君臣關係而言，玄燁便有感於「明朝末世，君臣隔越，以致四方疾苦，生民利弊無由上聞」，終而亡國，所以對臣僚「常以家人父子之意相待」。^㉒

其次，玄燁跟多爾袞和福臨的作風一樣，喜歡利用明亡原因來指摘時弊。例如，玄燁認為「國家事務不宜朝更夕改，果屬不可行者方應改正」。但是，他在康熙十八年（1679）八月感到近日大臣所上章奏，建議「更張者甚多」，於是下諭大學士等官員，「今後凡條奏本章」，「務加詳酌」。玄燁在諭中提醒大臣以明亡為鑒說：

明末一切事例，朝更夕改，全無一定，以致淪亡。此皆爾等所親見，亦眾所共知也。^㉓

玄燁對明亡的論斷，雖與從前統治者的意見不同，但是彼此的說法，在性質上其實沒有分別。首先，他們都不是真心議論明亡，他們不過出於政治需要，借明亡的歷史教訓來鍼砭時弊或推行新政。因此，即使是同一人的說法，前後亦不一貫。其次，他們的說法十分籠統，不但缺乏具體的事例，而且沒有明確的時間。基於以上理由，我們祇宜視這

⑳ 馬齊（1652-1739）等：《聖祖仁皇帝實錄》（《清實錄》〔第4-6冊〕本），卷4，「順治十八年八月己酉」條，冊1，頁83。

㉑ 玄燁在〈諭修《明史》諸臣〉中說：「朕自沖齡，即在宮中披覽經史。」（見氏著：《御製文第二集》〔康熙五十一年【1712】內府刻本〕，卷11，葉4上；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154，「康熙三十一年正月丙子」條，冊2，頁700）在〈諭和碩顯親王顧璜等〉中亦說：「朕自幼讀書，略觀經史。」（見氏著：《御製文第三集》〔康熙五十一年內府刻本〕，卷17，葉6下；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45，「康熙五十年三月庚寅」條，冊3，頁435。「略觀」，後書作「歷觀」。）至於學習經史的目的，乃在致用。玄燁在〈乾清宮讀書記〉中說：「端居乾清宮，取《六經》之書發而讀之，以求契夫古聖人之心，將以致其用而未能也。又上下古今，盱衡數千載，思昔人之所以致其用者，而求之乎紀、志、表、傳，編年紀年之文，將以考其用而知其心之所存。朝斯夕斯，怡然忘倦，蓋浩乎其未涯，悠然其有艾也。」（見氏著：《御製文集》〔康熙五十一年內府刻本〕，卷20，頁3上、下。）

㉒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康熙起居注》（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康熙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甲寅」條，第1冊，頁366；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73，同日條，冊1，頁944。

㉓ 《康熙起居注》，「康熙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己丑」條，第1冊，頁427。按：《聖祖仁皇帝實錄》所載論文頗有出入，如：「朝令夕改，全無一定」兩句，《聖祖仁皇帝實錄》作「游移不定，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卷81，同日條，冊2，頁78）。

些說法為論政的工具，不宜視之為客觀的史論。

至於玄燁早年為明亡而作的史論，則是〈過金陵論〉。康熙二十三年（1684）十一月，玄燁南巡經過南京，憑弔該地的興亡事蹟，作了這篇文章。文中對明朝滅亡有以下的分析：

萬曆以後，政事漸弛，宦寺朋黨，交相構陷。門戶日分而士氣澆漓，賦斂日繁而民心渙散。^⑳

上述的分析雖然簡短，卻能將萬曆以後的衰落情況，扼要地表達出來。

將明代衰落的開端定於「萬曆以後」，無疑是當時君臣的共識。康熙二十六年（1687）四月，大學士明珠（1635-1708）等將明史館纂成的「《明史》本紀三本、列傳五本，進呈御覽」，並上奏三款。除第一款「恭請皇上論斷……明朝三百年之事」外，第三款又說：

明之末造，猥多秕政，朝議紛紜。天啓、崇禎《實錄》、邸抄，實多掛漏。兩朝是非之實，難逃皇上聖鑒之明，仰請睿裁。^㉑

玄燁聽奏後答道：

若萬曆以前之事尚易，至萬曆以後之事，殊為繁冗，論斷亦難。^㉒

由此可知，所謂「明之末造」，僅指萬曆以後的泰昌（1620）、天啓、崇禎三朝而已。事實上，到了康熙四十八年（1709）底，玄燁仍不將萬曆朝歸入「明季」的範圍。^㉓玄燁非議萬曆朝似乎是他死前一、二年的事，而其開端與皇儲廢立的問題有關。

玄燁在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再廢太子胤礽（1674-1725）後，不願意重提立儲

⑳ 《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癸亥」條，第2冊，頁1247-1248；又見《御製文集》，卷18，葉14下；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117，「康熙二十三年十一月癸亥」條，冊2，頁226。

㉑ 《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六年四月初四日辛亥」條，第2冊，頁1613。按：當時上奏的祇有「三款」，玄燁聽罷後亦說：「爾等所奏三款，疏中皆明晰（原注：晰）否？」不過，當時與明珠聯同上奏的其他八官員中，包括「監修《明史》徐元文（1634-1691）」和「侍郎徐乾學（1631-1694）」（同上）。徐元文的《徐立齋含經堂集》載有〈恭陳《明史》事宜疏〉（南開大學圖書館藏趙詔重錄潘道根抄本，卷18，葉數缺），徐乾學的《儋園文集》載有〈條陳《明史》事宜疏〉（康熙三十六年〔1697〕刊本，卷10，葉1上-3上），兩者其實同為一文，祇是前者篇首多出「題為恭陳《明史》事宜」八字而已。這篇奏疏條列五款，首三款即《康熙起居注》所載的三款，僅是《康熙起居注》的文字稍為簡略。大抵原疏確有五款，但面奏的時候，祇提及三款而已。至於奏疏同收入徐元文和徐乾學的文集中，相信是因為它是二人共同商議及執筆的。至於二徐文集中所載疏的第三款，引錄如下：「明之末造，猥多秕政，黨事滋起，朝議紛紜。而天啓是（按：徐乾學疏作「實」，下同。）錄既非全書，崇禎邸抄寔多挂漏。文獻漸已難徵，野史不無遺舛。伏念兩朝是非之寔，難逃皇上聖鑒之明。擬俟纂擬列傳稿本成日，仰請睿裁。惟日月照臨之無遺，庶袞鉞褒殊之有賴。」

㉒ 《康熙起居注》，同上註。

㉓ 例如，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玄燁向大學士等官員說：「明季事蹟，卿等所知，往往皆紙上陳言。萬曆以後所用內監，曾在御前服役者，故朕知之獨詳。」（《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40，「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癸未」條，冊3，頁391）

的事。無奈大臣請求立儲的聲音此起彼落，其中大學士王掞（1645-1728）對此事便非常關注。據記載，王掞「年七十餘，自念受恩深，又以其祖（王）錫爵（1534-1611）在明神宗朝以建儲事受惡名，欲幹其蠱」，於是在康熙五十六年（1717）「密奏請建儲。疏入，留中」。^①同年十一月，「御史陳嘉猷（1700年進士）等八人條奏請立皇太子」。^②玄燁「不悅，遂并發掞疏，命內閣議處」。當時，「忌掞者欲置重典」，但玄燁認為「票擬處分太重」。^③玄燁指出，大臣因為恐怕他忘記了立儲的事而上奏，原無不妥，問題是「不當奏請（由太子）分理（天下）」而已。基於此故，玄燁最後並沒有處罰他們。^④

康熙六十年（1721），玄燁登位六十年了。三月初四日，羣臣奏請舉行慶典，但是玄燁不答允。^⑤王掞於是「復疏前事，請釋二阿哥（胤礽），語加激切」。^⑥十三日，監察御史陶彝（1700年進士）、陳嘉猷等十二人又聯名上奏，強調「建儲一事，尤為鉅典」，懇請玄燁「獨斷宸衷，早定儲位」。雖然玄燁下令將此疏交給內閣處理，^⑦但懷疑十二御史「連名入奏」乃「出（王）掞意，大怒」。^⑧十五日，「手書諭旨，諭諸王大臣等」說：

六十年大慶，大學士王掞等不悅，以朕衰邁，謂宜建儲，欲放出二阿哥。……王掞以伊祖王錫爵在明神宗時力奏請建儲之事為榮，常誇耀於人，不知羞恥。王錫爵極力奏請建立泰昌（明光宗朱常洛，1582-1620，1620在位），不久而神宗即崩，崩時亦不甚明。泰昌在位，未及兩月，明係神宗英靈奪其壽命。天啓（明熹宗朱由校，1605-1627，1620-1627在位）庸懦稚子，承繼統緒，客氏（?-1627）、魏忠賢（1568-1627）等專擅，……天下大亂。至愍帝不能保守，……而明遂亡。……亡國之賊王錫爵不能辭其罪也，應剖棺斬首以祭神宗之陵。神宗有靈，必為首肯。……王錫爵已滅明朝，王掞以朕為神宗，意欲搖動清朝。如此奸賊，朕隱而不發可乎？^⑨

① 趙爾巽（1844-1927）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286，〈列傳〉73，〈王掞〉，第34冊，頁10210。按：王錫爵奏請建儲之事，參看張廷玉（1672-1755）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218，〈列傳〉106，〈王錫爵〉，第19冊，頁5751-5754。

② 《康熙起居注》，「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丙子」，第3冊，頁2464；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75，同日條，冊3，頁699。按：「條奏」，後者作「公疏為」。

③ 《清史稿·王掞傳》，同①。

④ 同②（後書頁數為699-700）；並參《清史稿·王掞傳》，同①。

⑤ 《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91，「康熙六十年三月乙丑」條，冊3，頁829-831。

⑥ 《清史稿·王掞傳》，同①。

⑦ 《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91，「康熙六十年三月甲戌」條，冊3，頁834。

⑧ 《清史稿·王掞傳》，同①。

⑨ 玄燁：〈諭大學士馬齊等〉，見氏著：《御製文第四集》（雍正十年十二月〔1733〕內府刻本），卷16，葉12上-16上；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91，「康熙六十年三月丙子」條，冊3，頁834；《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9，〈大臣畫一傳檔正編〉6，〈王掞〉，第3冊，頁651。

儘管玄燁嚴厲譴責王掞，對他始終仍是恩寵有加。最後非但不加重罰，而且在第二年「起原官，視事如故」。^⑤

上引諭旨責罵王錫爵為「亡國之賊」，又說「王錫爵已滅明朝」，開啓了清廷的「明亡於萬曆」說。此後，玄燁提及明代亡國，都上溯於萬曆朝。例如，康熙六十年四月，玄燁指摘「歷代帝王廟所崇祀者，每朝不過一、二位」，「甚未允當」。他「以為凡曾在位，除無道被弑、亡國之主外，應盡入廟崇祀」，因而下令大學士等官員，「公同從容詳議具奏」。^⑥次年（康熙六十一年，1722）四月，「禮部遵旨會議」，將「應入廟崇祀帝王及從祀功臣」與「偏據一方、不入正統及不應崇祀者，詳開一摺，具疏陳奏」。玄燁看過禮部的疏後，認為「其中尚有宜詳細斟酌者」。如就明末諸帝而言，他有以下的評論：

有明天下，皆壞於萬曆、泰昌、天啓三朝，愍帝（朱由檢）即位，未嘗不勵精圖治，而所值事勢，無可如何。明之亡，非愍帝之咎也。……愍帝不應與亡國之君同論。萬曆、泰昌、天啓實不應入崇祀之內。^⑦

於是他命令大學士等「會同九卿」，將他所疵議的帝王「詳細分別，確議具奏」。^⑧然而，廷議在十一月玄燁死前幾天才有決定，還未及上奏，而玄燁已經去世了。^⑨儘管是這樣，玄燁對明末諸帝的評論，成為日後《明史》及清朝君主論述明亡的藍本。

^⑤ 《清史稿·王掞傳》，第34冊，頁10211。

^⑥ 玄燁：〈諭大學士、學士、九卿〉，《御製文第四集》，卷16，葉17上-18下；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92，「康熙六十年四月丙申」條，冊3，頁838。

^⑦ 《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97，「康熙六十一年四月辛酉」條，冊3，頁878。

^⑧ 同上。

^⑨ 清世宗（愛新覺羅·胤禛，1678-1735，1722-1735在位）〈歷代帝王廟碑文〉說：「我皇考聖祖仁皇帝……深惟祀典之宜修，康熙六十一年，特頒諭旨，命廷臣詳悉從容確議具奏。逮朕紹緒之初，廷議始上。舊崇祀帝王二十一位，今增一百四十三位；舊從祀功臣三十九人，今增四十人。」（見氏著：《世宗憲皇帝御製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集部〉239，〈別集類〉〕，卷14，葉1下〔第1300冊，頁100〕）鄂爾泰（1680-1745）等《世宗憲皇帝實錄》「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壬戌」條亦謂「禮部遵大行皇帝諭旨議覆。……得旨，是依議速行」（《清實錄》〔第7-8冊〕本，卷2，冊1，頁53-55）。然而，弘曆失檢上述資料，卻對禮部覆議的日期提出異說。如他在乾隆四十九年（1784）命大臣更議歷代帝王廟祀典，謂「今查禮部原議紅本，則係康熙六十年十一月內具題」（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年〕，「乾隆四十九年七月初一日」條，第12冊，頁196；又見弘曆：〈命廷臣更議歷代帝王廟祀典諭〉，見氏著：《御製文二集》〔乾隆五十一年【1786】內府刻本〕，卷9，葉7下；又見慶桂〔1735-1816〕等：《高宗純皇帝實錄》〔《清實錄》【第9-27冊】本〕，卷1210，「乾隆四十九年七月乙卯」條，冊16，葉218。次年（1785），弘曆在〈祭歷代帝王廟禮成恭記〉中亦說：「我皇祖之諭，亦因近大事之際，在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諸臣未能仰遵聖意，其出入亦頗不倫。」（《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第75冊，頁23；又見《御製文二集》，卷15，頁5下）又在〈恭祭歷代帝王廟禮成述事〉中說：「敬憶皇祖實錄勅議增祀諭旨，……乃命取紅本閱之，始知爾時廷臣不能仰體聖懷，詳加討論。且疏奏在壬寅（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皇祖大事以前數日，故致多遺漏。」（《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第75冊，頁25）弘曆既親自看過「禮部原議紅本」，可知它原題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否則弘曆不會如此說。所以筆者推測，廷議在十一月玄燁死前數天已有決定，但因玄燁病重而未有上疏。據《聖祖仁皇帝實錄》，玄燁在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甲午）逝世（卷300，同日條，冊3，頁902）。從初九日（庚寅）起，已無辦理政事的記載（同上，頁901）。如果弘曆知道禮部原議是在父親初即位時上奏的，而且由父親下旨「依議速行」，相信弘曆的用語會比較溫和。

除玄燁的說法外，康熙、雍正(1722-1735)之間出現過另一種「明亡於萬曆」說。此說與《明史》編纂有關。據汪景祺(1672-1726)記載，自從「康熙十八年開館修《明史》」後，由於史料匱乏，加以「聚訟紛紛，爲總裁者又無卓見」，祇是將紀、傳、表、志由參修者「闡分」撰寫，以致「人自爲說。合觀之，有事跡相戾者，有年月未合者，有是非不同者，有姓名互異者」。因此，「其書雖成」，但玄燁「頗以爲疑而未刊布也」；且又「命熊相國賜履(1635-1709)重爲編定之」。^⑤熊賜履在康熙四十五年(1706)十月歸老南京，^⑥汪景祺說：

熊携(書稿)歸江寧，自比於涑水(司馬光，1019-1086)之開局，然任意以爲曲直，又延致目不識一丁者妄加刪補。性復嗜利，故明臣子孫有以兼金餽者，則加其祖父之官，增以易名之典；其有與相國(熊賜履)不協，則於其先世之官階降黜之，事跡詆毀之。真魏收(506-572)之穢史矣！且謂明亡於萬歷年，太祖(愛新覺羅·努爾哈赤，1559-1626)龍飛而明社遂屋，萬歷中年以後皆刪之。《明史》至萬歷而止，一時爲之不平。相國聞之，遂以詞臣等所修《明史》付之烈焰。書上不當，先帝(玄燁)留中不發，相國窘甚。^⑦

^⑤ 汪景祺：《讀書堂西征隨筆》(北平：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25年)，〈熊文端《明史》〉，葉31下-33上。按：有關《明史》館重開的日期，論者多未能確考。玄燁雖在康熙十八年五月下詔修《明史》，但因監修總裁徐元文丁母憂未至，所以到十二月十七日(1680年1月18日)才開館；次年正月(1680年1月31日至2月29日)才正式撰作(詳見拙著：《戴名世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88年〕，頁298)。至於熊賜履在甚麼時候掌管《明史》編纂，官書缺載。據楊椿(1676-1753)追記，玄燁在康熙三十三年(1694)召王鴻緒(1645-1723)和陳廷敬(1639-1712)爲總裁；張玉書(1642-1711)和熊賜履爲監修(楊椿：〈再上《明鑑綱目》館總裁書〉，見氏著：《孟鄰堂文鈔》〔壬午【1943】仲夏孫氏影印紅梅閣藏版本〕，卷2，葉13下。按：李晉華《明史纂修考》謂上述四人任職之事「見《清史列傳》」〔《燕京學報》專號之三，北平：哈佛燕京學社，1933年，頁39〕，不確。因爲《清史列傳》中四人的傳記都沒有記載他們在康熙三十三年擔任上述職位〔卷7，〈大臣畫一傳檔正編〉4，〈熊賜履〉，第2冊，頁503-506；卷9，〈大臣畫一傳檔正編〉6，〈陳廷敬〉第3冊，頁638-643；卷10，〈大臣畫一傳檔正編〉7，〈王鴻緒〉，第3冊，頁688-695；〈張玉書〉，第3冊，頁699-703〕。可是，熊賜履參與《明史》纂修不始於康熙三十三年。玄燁在康熙三十一年(1692)曾說：「前者纂修《明史》諸臣所撰本紀列傳，曾以數卷進呈。朕詳晰披閱，并命熊賜履校讐。」(《聖祖仁皇帝實錄》，卷154，「康熙三十一年正月丁丑」條，冊2，頁700)可爲證明。

^⑥ 《清史列傳·熊賜履》，第2冊，頁505。

^⑦ 《讀書堂西征隨筆·熊文端明史》，葉33上。

按：熊賜履在康熙四十八年（1709）十月卒於家。^⑤如果汪景祺所言確有其事，^⑥則所謂「明亡於萬曆年」說乃在康熙四十五年至四十八年間出現。

即使汪景祺的說法出於杜撰，但亦反映了在《明史》編纂的過程中，有人認為可將萬曆中努爾哈赤起兵，視作明朝的終結。據汪景祺指出，上述關於熊賜履進《明史》之事，是他在雍正二年（1724）「五月十六日與胡方伯（胡期恆，1705年舉人）言及《明史》而記之」的。^⑦亦即是說，這種「明亡於萬曆年」的論調，最遲在雍正初年已經流傳了。無論「明亡於萬曆年」說是熊賜履的構想抑或汪景祺所偽托，此說的目的乃在取媚清朝，或誣詔別人取媚清朝；而其立論之時，並未將萬曆朝的政治過失計算在內。因此，這種「明亡於萬曆年」說祇可視為一種變調，不能與從政治得失著眼的「明亡於萬曆」說混為一談。

四

胤禛即位之初，對於明亡的問題，沒有獨特的意見。如他批准廷議將「神宗、光宗、熹宗三帝」摒諸歷代帝王廟外，不過廣續父親遺意，不是一己的想法。^⑧

其次，胤禛跟他的祖先一樣擅於利用明季歷史為政治服務。例如，當他不滿意朝臣某些活動時，便指稱同類的活動曾在明季發生，企圖借他所謂的歷史鑒戒來限制朝臣的活動。如雍正七年（1729）五月，胤禛下諭內閣說：

^⑤ 同^④。

^⑥ 汪景祺的記載，有可信之處，亦有可疑之處。就可信之處言：第一，熊賜履確曾進《明史》。據王士禛（1634-1711）《分甘餘話》說：「康熙己未（十八年），開明史館。其後總裁及纂修官遷轉病假不一，屢易其人，最後乃增孝感相國熊公青嶽（原注：賜履）。未幾，熊以老病乞歸，允解閣務，令居京師，以備顧問。久之，復求歸田，允之，遂自進《明史》若干卷，命付內閣參詳其書。熊自撰進，即同為總裁數公，亦不得而見之也。內閣參詳，覆旨云何，余甲申（康熙四十三年，1740）冬歸田，無從而知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卷3，〈明史館與熊賜履〉，頁62）雖然王士禛說因為自己已經退休，所以無法知道「內閣參詳，覆旨云何」，但有關熊賜履進《明史》以及內閣的奏議或玄燁的覆旨，清官書都沒有記載，實不合常理。因此，汪景祺所謂「書上不當，先帝留中不發」的說法，不是沒有可能的。第二，由於汪景祺的父親汪霽（1679年博學宏儒）曾參與《明史》的編纂（《讀書堂西征隨筆·熊文瑞明史》，頁33上；秦瀛〔輯〕：《己未詞科錄》〔嘉慶十二年【1807】序世恩堂刊本〕，卷2，葉6上），加以汪景祺在《讀書堂西征隨筆·熊賜履明史》中，又記載熊賜履事後請求汪霽在玄燁面前為他說好話一事（葉33上、下），顯示書中所記之事似乎是有所根據的。就其可疑之處而言，汪景祺所說的始終是孤說，而且亦有難以置信的地方。例如，汪景祺說熊賜履「延致目不識一丁者」，將《明史》書稿「妄加刪補」，就難以堅人入信。又如謂熊賜履嗜利受餽，恐怕亦不是事實。因為在熊賜履死後，玄燁「命禮部遣滿、漢司官各一員往視其喪，予卹銀一千兩，贈太子太保，賜祭葬如典禮，諡文瑞」；又稱讚「熊賜履學問既優，人品亦端」。其次，熊賜履身後，「二子家甚清寒」，玄燁「屢諭織造李煦（1655-1729）、曹頌調卹其家」（《清史列傳·熊賜履》，第2冊，頁505-506）。由此可見，如果熊賜履的人格好像汪景祺所說般低下，玄燁不會在其死後眷顧如此；如果熊賜履曾經嗜利受餽，他的兒子在父親死後就毋須玄燁屢次調卹了。

^⑦ 《讀書堂西征隨筆·熊文瑞明史》，葉34上。

^⑧ 《世宗憲皇帝實錄》，卷2，「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壬戌」條，冊1，頁53-55。按：玄燁之所以要摒三帝於歷代帝王廟外，詳上節。

嘗觀放明季世，一、二新進後生，竊居言路，遂朋比固結，挾制大臣，把持朝政，以致國是日非而不可挽，此其炯鑒也。^⑫

上引論文就是借明亡的「炯鑒」抑制言路的例子。由於這類「炯鑒」畢竟是信口雌黃，所以亦沒有實質的內容和明確的時間。

另一方面，在曾靜（1679-1736）案發生以後，胤禛每每將明季的動亂與清初的安定加以比較，從而指責曾靜反清的不是。例如，曾靜曾批評清朝統治「八十餘年以來，天昏地暗，日月無光」。胤禛在雍正七年九月的上諭中，便一方面為清朝辯護，一方面進行反擊，力指明代末期才是「天地閉塞」的時世。他說：

以天地之氣數言之，明代自嘉靖以後，君臣失德，盜賊四起，生民塗炭，疆圉靡寧。其時之天地，可不謂之閉塞乎！本朝定鼎以來，掃除羣寇，寰宇乂安，政教興修，文明日盛，萬民樂業，中外恬熙，黃童白叟一生不見兵革。今日之天地清寧、萬姓沾恩，超越明代者，三尺之童亦皆洞曉，而尚可謂之昏暗乎！^⑬

所謂「嘉靖以後」，即包括隆慶、萬曆、泰昌、天啓和崇禎五朝。胤禛將隆慶朝作為明代衰亡的伊始，不但和前人的說法截然不同，而且違反了即位之初繼承父親遺意，不將明穆宗（朱載堉，1537-1572，1566-1572 在位）當作「亡國之君」，而將他入祀歷代帝王廟的宗旨。^⑭

五

乾隆四年（1739）七月，《明史》刻成；五年（1740）二月，開始頒行。^⑮官方對

^⑫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起居注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雍正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辛未」條，第4冊，頁2825；又見《世宗憲皇帝實錄》，卷81，同日條，冊2，頁78。按「故明」，後者作「前明」。

^⑬ 同上，前者：「雍正七年九月十二日癸未」條，第4冊，頁3127-3128；後者：同日條，冊2，頁147-148。又見胤禛等：《大義覺迷錄》（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8年），卷1，葉3下（頁6）。

^⑭ 同^⑬。

^⑮ 乾隆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張廷玉等奉表上呈《明史》，表末說：「謹將纂成本紀十四卷，志七十五卷，表十三卷，列傳二百二十卷，目錄四卷，共三百三十六卷，刊刻告成，裝成一十二函，謹奉表隨進以聞。」（《明史·張廷玉上明史表》，第28冊，頁8631）然而，弘曆在八月初七日下諭編纂《明紀綱目》，卻說「今武英殿刊刻《明史》將次告竣」（《乾隆朝上諭檔》，第1冊，頁440；又見《高宗純皇帝實錄》，卷98，「乾隆四年八月辛巳」條，冊1，頁486）。弘曆的諭旨何以在《明史》進呈十餘日後，還說《明史》仍未刊成呢！原來在乾隆元年（1736）十二月，御史舒赫德（1710-1777）等條奏，請求弘曆「俟《明史》刊校告竣之日，再行請旨」，將「《明史》倣《通鑑綱目》之例，纂輯成書」。弘曆批准了這個請求。到了乾隆四年七月十九日，內閣見到「今刊成《明史》，現在陸續進呈」，所以在當日上疏說：「查此書共計十二函，已進過第十函，請俟全書進呈之後，臣等遵奉前旨，另擬上諭，恭候頒發，再行開館纂修編輯。」（《乾隆朝上諭檔》，第1冊，頁435）筆者懷疑，弘曆收到內閣疏後，立即命令他們「另擬上諭」。由於擬論的時候全書尚未進呈，因此仍說「刊刻《明史》將次告竣」；而發出諭旨時忽略了這點，以致出現上述歧異。按：有關《明史》成書的時間，錢大昕（1728-1804）《十駕齋養新錄·明史》說：「乾隆初，詔修《明史》，總裁官大學士張廷玉，奏即以（王）鴻緒稿為本，而稍增損之。九年（1744）史成，頒行天下。」（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卷9，頁219）這則筆記，顯與事實不符。至於《明史》的頒行，乃在乾隆五年二月開始，可惜論者對此，錯誤甚多。參看拙文：〈《明史》編纂雜考〉，《明代史研究》，27號（1999年4月），頁21-34。

明季歷史的評論，於是正式面世。但是，其中見解，多引申前朝君主的言論而來，新意並不多見。例如，下引〈神宗、光宗紀〉的贊，其基調無疑遠眺自玄燁的意見：

神宗冲齡踐阼，江陵（張居正，1525-1582）秉政，綜核名實，國勢幾於富強。繼乃因循牽制，晏處深宮，綱紀廢弛，君臣否隔。於是小人好權趨利者馳騫追逐，與名節之士為仇讎，門戶紛然角立。馴至愍（朱由校）、愍（朱由檢），邪黨滋蔓。在廷正類無深識遠慮以折其機牙，而不勝忿激，交相攻訐。以致人主蕃疑，賢姦雜用，潰敗決裂，不可振救。故論者謂明之亡，實亡於神宗，豈不諒歟！^⑥

至於〈熹宗紀〉贊語說：

明自世宗而後，綱紀日以陵夷；神宗末年，廢壞極矣。^⑦

亦有胤禛「明代自嘉靖以後，……天地……閉塞」說的影子。此外，〈莊烈帝紀〉又秉承福臨和玄燁對朱由檢的看法，認為朱由檢「慨然有為，即位之初，沈機獨斷，刈除奸逆，天下想望治平」，可惜「大勢已傾，積習難挽」，「遂至遺爛而莫可救，可謂不幸也已」。^⑧故不將明亡的責任，歸咎於朱由檢。

《明史》刻成後，弘曆隨即下令編纂《明紀綱目》（又作《明史綱目》、《明鑑綱目》或《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⑨乾隆十一年（1746）書成，弘曆賦詩紀事，其中第五首詩注說：

明之亡，實亡於萬曆之惰於政及天啓之闇，不盡崇禎之罪也。^⑩

這幾句話，精簡而扼要，不但能將《明史》對明亡的評論總結起來，而且代表著乾隆（1736-1796）前期官方的說法。

自從乾隆二十年代開始，官方修史愈見頻仍，而弘曆對明亡清興的歷史，尤其關注，且對「明亡於萬曆」說有進一步的發揮。現在以《御批歷代通鑑輯覽》（以下簡稱《輯覽》）中的「御批」為例，^⑪略為說明。

⑥ 《明史》，卷 21，〈本紀〉 21，第 2 冊，頁 294-295。

⑦ 同上，卷 22，〈本紀〉 22，第 2 冊，頁 306-307。

⑧ 同上，卷 24，〈本紀〉 24，第 2 冊，頁 335。

⑨ 參看⑤。按：有關此書的書名與編纂問題，參看拙文：〈清高宗《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的編纂與重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0 本第 3 分（民國 88 年 9 月），頁 671-697。

⑩ 弘曆：〈《明史綱目》書成有述〉，見氏著：〈《御製文初集》〉（乾隆二十九年〔1746〕內府刻本），卷 31，葉 14 上。

⑪ 弘曆指出，《輯覽》除了將「自隆古以至本朝四千五百五十九年事實編為一部」之外，簡端亦載有不少「批論」。在所有「批論」中，弘曆「自述所見，據事以書者十之三，儒臣擬批者十之七」。然而，在「儒臣擬批」的部分中，「經（弘曆）筆削塗乙者七之五，即用其（儒臣）語弗點竄者亦七之二」（弘曆：〈《通鑑輯覽》序〉，《御製文二集》，卷 16，葉 6 上、下；又見〈御製《歷代通鑑輯覽》序〉，載於傅恒〔?-1770〕等：《御批歷代通鑑輯覽》〔《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史部〉 96，〈編年類〉，第 335-339 冊〕，〈御製序〉，葉 2 上、下〔第 335 冊，頁 2〕）。既然大多數的「批論」都是由弘曆親撰及修改，而未經「點竄」的小部分亦必能符合他的心意才可以保留；因此，我們將《輯覽》中的「批論」完全視為弘曆的「御批」，亦無不可。

《輯覽》中提出「明亡於萬曆」觀念的「御批」，重要的有下列四處：第一處是（萬曆十七年〔1589〕）三月免（謝）陞（?-1645）授官面謝」綱。「御批」認為，「採官面謝，不特為（大臣）感恩上謝」的「禮節」，君主「且可因召對咨詢，衡人材而重官守」。「神宗罷此制」，原意祇是希望「遂其高居簡出之私」，不料「下情竟成否塞」，甚至出現「王家屏（1537-1604）以闡臣起用」以及「三月難希一見」，僕僕疏請始為御門延接」等情況。因此，「御批」總結說：

譬之元首股肱血脈不相貫注，其人尙可望無疾乎！明之亡于神宗，非過論也。^⑳

第二處是「（萬曆二十四年〔1599〕秋七月）遣中官開礦」綱。「御批」認為，「國用果有常經」，便不會「至於匱乏」。其次，「理財而取資山澤，其謬亦人所共知」。況且在「成化（1465-1487）時，因開礦之故，致羣盜滿山。前鑒非遠，神宗何以復踵故轍」。從這時開始，「中使紛紛乘傳，威福自知。誣逮遍於守臣，搜括盡於雞犬。國家未收絲毫之益，而民間膏血已空，元氣遂從此腴削殆盡」了。所以「御批」指摘「遣中官開礦」，「是猶救羸而投以峻劑，有不促其亡者乎」！此外，史官在此綱的「目」末，附注開礦後「增各省稅使」的情況與所引起的弊端，斷言「由是民不聊生，變亂蠭起」。^㉑

第三處是「（萬曆二十七年〔1599〕閏四月）諸皇子婚，詔取太倉銀二千四百萬兩，戶部告匱」目。「御批」認為，「太倉為國計所繫，度支當準當經」。因此，「神宗五子縱同時行婚」，而「竟需至二千四百萬之多，實事理所不可解」。所以批評他說：

神宗一切漫無稽核，惟聽中涓冒取浮支，且從而藉端搜括。國既蠹於侵漁，民復困於征斂。上下空虛，危亡日逼。故明命脉雖戕於奸璫，實神宗自戕之也。^㉒

第四處是「（萬曆三十九年〔1611〕）三月大計，京官祭酒湯賓尹（原注略，1595年進士）等降黜有差」綱。「御批」直指「自昔門戶之患，未有甚於是時」。而其致患的因由，完全是因為「神宗耽習宴安，章奏悉置之不問」。結果「使黨勢益熾，國棟寢傷」，而「明祚……旋即傾覆」。^㉓

⑳ 《輯覽》，卷111，葉25上、下（第339冊，頁549）。

㉑ 同上，葉46下-47上（第339，頁560）。按：趙翼曾參與《輯覽》的編纂（參看杜維運：《趙翼傳》〔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民國72年〕，頁54-55；張曉虎：《趙翼》，載於陳清泉等編：《中國史學家評傳》〔河南：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頁1081-1084）。他在《廿二史劄記》內羅列萬曆中礦稅的禍害後，徵引「明亡於萬曆」說作結（見本文開端），未嘗不是受到《輯覽》的影響。

㉒ 《輯覽》，卷111，葉58上（第339冊，頁566）。

㉓ 同上，卷112，葉22下-23上（第339冊，頁582）。

此外，「御批」中批評萬曆後期「尙成何世宙」、^⑮「流弊無所不至」^⑯等言論，所在多見。

配合上述對萬曆的評論，弘曆在乾隆四十九年七月命「廷臣更議歷代帝王廟祀典」時，便重申祖父「將神、熹二宗撤出」歷代帝王廟是正確的。他說：

明之亡國，由於神、熹二宗，紀綱隳而法度廢。愍帝嗣統時，國事已不可爲，雖十七年身歷勤苦，不能補救傾危，卒且身殉社稷，未可與荒淫失國者，一例而論。是以皇祖睿裁，將神、熹二宗撤出，而愍帝則特令廟祀。^⑰

明年（1785）三月，當他批評「萬曆、天啓之昏庸失德」時，又再申述說：

前明之亡，不亡於崇禎，而亡於萬曆、天啓，是以於歷代帝王廟中撤其位祀。^⑱由此可見，弘曆提出「明亡於萬曆」的說法雖有所本，但他的意念更強烈，主張更堅決，論述更廣泛，遠非玄燁所能比擬。

其次，弘曆的說法亦有變化。前人所謂「明亡於萬曆」，乃指萬曆後期。可是，上引《輯覽》已推至萬曆十七年，而弘曆在〈題「明神宗本紀」〉中，更謂：

明之亡，本亡於神宗之惰政，而先幾已早兆於其六歲之時矣。^⑲

另一方面，玄燁和胤禛對明代前期的政治頗有好評。如玄燁曾稱讚「有明二百餘年，其流風善政，誠不可枚舉」。^⑳又說朱元璋的「後嗣亦未有如前代荒淫暴虐亡國之迹」。

^⑮ 同上，卷 112，「（萬曆三十七年三月）葉向高請發言官章疏，不報」綱，葉 20 上、下（第 339 冊，頁 581）。

^⑯ 同上，「（萬曆四十三年〔1615〕五月）男子張差持挺入慈慶宮，伏誅」綱，葉 35 下（第 339 冊，頁 588）。

^⑰ 《乾隆朝上諭檔》，「乾隆四十九年七月初一日」條，第 12 冊，頁 197；又見弘曆：〈命廷臣更議歷代帝王廟祀典諭〉，《御製文二集》，卷 9，葉 7 下-10 下；又見《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1210，「乾隆四十九年七月乙卯」條，冊 16，頁 218-219。

^⑱ 《乾隆朝上諭檔》，「乾隆五十年三月初五日」條，第 12 冊，頁 507-508；又見《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1226，「乾隆五十年三月甲寅」條，冊 16，頁 434。按：「萬曆」，後者作「萬曆」。

^⑲ 《御製文二集》，卷 18，葉 7 下。

^⑳ 《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18，「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壬戌」條，冊 3，頁 205。按：玄燁對明朝的「流風善政」，讚美再三。如說：「洪武（明太祖朱元璋，1328-1398；1368-1398 在位）、永樂（明成祖朱棣，1360-1424，1402-1424 在位）所行之事，遠邁前王。我朝見行事例，因之而行者甚多。」（《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180，「康熙三十六年正月癸酉」條，冊 2，頁 922）又說：「當洪、永開國之際，創業垂統，綱舉目張，立政建官，法良意美。傳諸累葉，雖中更多故，而恪守祖制，足以自存。……論一代規模，漢（前 206-8，25-220）迄唐（618-907）、宋（960-1279）皆不及也。」（康熙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諭，載於劉承幹〔1882-1963〕：《明史例案》〔乙卯【1915】吳興劉氏嘉業堂刊本〕，卷 1，葉 5 下。）

胤禛起初贊同父親的觀點，^②後來雖有不同的說法，但仍謂明代在嘉靖以後才是「閉塞」和「昏暗」（詳第四節）。然而，弘曆到了乾隆後期，卻推翻祖父和父親的意見，一方面斷定明朝的「覆顛」，「固天厭有明」，亦是「其季世之君有以自取」，且「彼時之為彼君者，謂曰無人心而喪天良，亦非苛論」；^③另一方面，則指「明帝鮮善政」，^④強調明朝早應亡國。他說：

有明正（德，1506-1521）、嘉（靖）以旋，其綱紀陵夷，政事叢脞，早應滅亡。而不即亡者，豈非天父有不忍不慈之心而尚為之苟延其世，以待其悛改乎？^⑤

且將應亡的時間愈推愈早，甚至上溯至明初。弘曆說：

如永樂之篡位，大行誅戮，應其亡也，而天弗亡之。正統（明英宗朱祁鎮，1427-1464，1435-1499 及 1457-1464 在位）之北狩，應其亡也，而天亦弗亡之。正德（明武宗朱厚照，1491-1521，1505-1521 在位）之荒淫失德，應其亡也，而天尚弗亡之。此非慈父（指天）之遺其罪，而仍有所顧惜乎？必至萬曆怠政，天啓童駭，崇禎有猜忌之失、無恢復之能，而後亡之。^⑥

然而，總的來說，弘曆仍是以萬曆朝為明亡的關鍵。乾隆五十年（1785）三月，弘曆往祭明長陵，同時下諭修復明陵，便重申「明亡於萬曆」說：

明代中葉以後，國事廢弛。……前明之亡，不亡於崇禎，而亡於萬曆、天啓。……明世宗雖溺意齋醮，尚不至如萬曆、天啓之昏庸失德。^⑦

② 《雍正朝起居注冊》，「雍正元年九月十九日乙未」條，第1冊，頁102；又見《世宗憲皇帝實錄》，卷11，同日條，冊1，頁208。按：正文所引玄燁的意見，在他生前並未布刊。據胤禛說：「近於聖祖仁皇帝所遺閒匣中，檢得未經頒發上諭一道」，所以「將聖祖所貽上諭頒發」。（前者：頁102-103；後者：頁數同。「閒匣」，後者作「書笥」；「上諭」，後者作「諭旨」。）

③ 弘曆：〈讀「熊廷弼傳」〉，《御製文二集》，卷36，葉7上下。

④ 弘曆：〈過清河望明陵各題句〉，《御製詩五集》，卷32，葉30下-31上（第8冊，頁767-768）。

⑤ 弘曆：〈讀宗澤《忠簡集》〉，《御製文二集》，卷35，葉6下。

⑥ 弘曆：〈讀「召誥」〉，同上，卷36，葉8下-9上；又見《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226，「乾隆五十年三月甲寅」條，冊16，頁435。按：此數語又見於〈過清河望明陵各題句〉的「康陵」題句按語，惟文字稍有出入（見氏著：《御製詩五集》〔《清高宗【原注：乾隆】御製詩文全集》本，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3年〕，卷32，葉28上〔第8冊，頁766〕）。

⑦ 同⑥。按：曹國慶《萬曆皇帝大傳》記載：「清高宗在為明長陵神功聖德碑撰寫的碑文中，……認為『明之亡，非亡於流寇，而亡於神宗之荒唐』。」（頁2）弘曆未為明長陵神功聖德碑撰寫碑文，曹說不詳出處。

此外，乾隆五十二年（1787），弘曆路過清河，望見明陵，感興而賦詩。其中「定陵」題句，羅列朱翊鈞種種過失，堅持明亡定於萬曆的論調：

茲今論定陵，乃無一可取。少時擅（張）居正，任為弗可否。長（原注略）懶見廷臣，股肱隔元首。以私弗立儲，爭產益可醜（原注略）。賢黨奸黨混，致此誰之咎（原注：……四十八年之間，君臣否隔，綱紀廢弛，邪黨滋蔓，不可振救，誰執其咎耶？論者謂明亡實由於神宗，洵不誣也）。蓋天厭明德，縱之歷年久。明亡定於斯，戒萬世不朽。④

六

清朝官方的「明亡於萬曆」說雖起源於康熙朝，但到乾隆朝才成為定論。弘曆不但是此說的支持者，而且是它的發揚光大者。弘曆論述明亡，除了探求所謂歷史鑒戒之外，目的亦在印證清興乃歷史必然的發展。⑤由於明亡和清興的歷史是重疊的，因此，萬曆朝的重要性，不僅因為它是明亡的開端，而且因為它是清朝興起的伊始。無怪有人倡言「太祖龍飛而明社遂屋」，「明亡於萬歷年」，「《明史》至萬歷而止」了（詳第三節）。由此可見，弘曆堅持「明亡於萬曆」說及反覆論述明末的政治腐敗，實有助於印證清興的合理性。

弘曆的史論被史官推崇備至，既譽為「天理人情之極則」，⑥「盡善盡美而蔑以加」；⑦又說它們「足以昭垂千古，為讀史之指南」。⑧因此，「明亡於萬曆」說之所以廣泛流傳，弘曆的推動是不容忽視的。

附帶指出，清朝入關後，「將（明神宗）定陵享殿撤去，停其祭祀」，乃是多爾袞因滿人克取遼東後，萬曆君臣「惑於形家謬說，疑金代（1115-1234）陵寢」，與滿族「

④ 同④。按：弘曆在「泰陵」題句按語中又說：「明自太祖、成祖以來，踐祚久而享年永者，概不多見。……神宗雖逾五旬，而怠荒失德。所謂益之疾而厚其亡也。」（葉 26 下-27 上〔第 8 冊，頁 765-766。〕）

⑤ 參看拙文：〈清高宗對南明歷史地位的處理〉，《新史學》，7 卷 1 期（1996 年 3 月），頁 13-20。

⑥ 永瑤（1744-1790）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卷 47，〈史部·編年類〉，「《御批通鑑輯覽》一百十六卷，附《明唐、桂二王本末》三卷」條，上冊，頁 430。按：《明唐、桂二王本末》共有四卷，此謂三卷，不確。

⑦ 傅恒等：〈《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告成進呈表〉，《輯覽·表》，葉 6 上、下（第 335 冊，頁 12）。

⑧ 《四庫全書總目》，卷 88，〈史部·史評類〉，「《御批通鑑綱目》五十九卷、《通鑑綱目前編》一卷、《外紀》一卷、《舉要》三卷、《通鑑綱目續編》二十七卷」條，上冊，頁 756。

王氣相關，將房山陵金陵拆毀」，而實行的報復措施，與「明亡於萬曆」說無關。況且，弘曆在乾隆五十年三月已下令修復定陵享殿，並恢復「春秋祀事如故」。^⑳

其次，明朝是否亡於萬曆，近人贊成者甚多，但對於亡國之勢形成於何時，則有不同的意見。^㉑然而，最近亦有人提出異議，認為萬曆朝未必亡國，真正把明朝推向覆亡的是天啓、崇禎兩朝。^㉒

（本文作者現任香港大學中文系高級講師）

⑳ 同㉑。

㉑ 如黃仁宇斷定萬曆十五年(1587)為明亡之始(見 Ray Huang, *1587, A Year of No Significance: The Ming Dynasty in Declin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1])；林金樹則約指萬曆十三年(1585)至二十年(1592)之間(見氏著《萬曆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6年〕)。

㉒ 李治亭：〈明亡于神宗辨〉，《史學集刊》，1998年2期(1998年，月分缺)，頁26-31。按：清代學者已有認為崇禎帝須負上亡國的責任，參看㉑。